

中國大陸私法之特點及發展¹

劉心穩²

一、中國大陸現行私法之特點

中國大陸現行之私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為主，組合眾多的單行法、行政法規、條例、細則、司法解釋、地方性法規等，形成一個規模宏大的規範群，成為大陸發育市場經濟，維護自然人和法人私權的法律保障。

總觀大陸現行私法，有以下諸特點：（1）表現形式多樣化；（2）規模龐大；（3）民商合一；（4）多層次且不同層次之規範，效力不相同；（5）單行立法；（6）存有重複立法之缺點；（7）存有急需填補之漏洞；（8）部分私法規範以“公法”形式出現，或與“公法”規範混染。

（一）表現形式多樣化

私法的表現形式，也叫私法的淵源，它表明法的存在形態。

大陸現行私法的表現形式主要有下列各種：（1）憲法。憲法中關於財產所有制的規定，關於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都是民法表現的一種方式。（2）民事法律。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布的民事立法文件。如《民法通則》、《經濟合同

¹ 本文為作者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廿八及廿九日於澳門舉行的「澳門法律與中國法律之異同」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該研討會由法律翻譯辦公室與中國政法大學合辦。

²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

法》等。(3) 國務院發布的民事法規、決議和命令。例如：《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條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等。(4)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導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等，這些司法解釋，對法院審理案件有法律約束力。(5) 國務院各部、委發布的命令、指示和規章。如《專利法實施細則》、《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等。(6) 地方政權機關發布的民事法規。它只在本行政轄區內發生法律效力。(7) 國家認可的民事習慣³。

米健教授在其新著《澳門民商法》一書中介紹，澳門法律分為法律、法令、立法性命令、規章、判例解釋五種表現形式⁴。其中后面兩種，與大陸有關私法淵源相比，似乎相同，實則有逸差異，對它們之間的差異，不能有所疏忽。

其一，澳門之規章，似與大陸國務院各部、委、局、署發布的命令、指示和規章相同。然而，在大陸，這一種私法淵源，有重大作用。比如國家科委發布的《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家版權局發布的《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專利局發布的《專利法實施細則》等，它們雖然名為立法的“實施細則”、“實施條例”，實質上起洩一定的補充、解釋立法條文的作用。例如，《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第25條規定，技術合同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技術合同無效的各項含義是：(一) 違反“法律法規”，是指訂立合同或者依據合同進行的活動是法律、法規明文禁止的行為，這就是對技術合同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的解釋。像這種由國務院所屬部門發布的規章，對國家立法文件的含義進行解釋現象，在《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中，有十餘處⁵。《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對《著作權法》

³ 以上參見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長馬原女士主編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民法教科書“中國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7月版，第26頁-29頁。

⁴ 米健著《澳門民商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版，第11頁-17頁。

⁵ 《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第2、3、4、5、6、7、9、20、24、25、35、38、39、44、45、52、53、55、78、90等條文。

條文含義進行解釋或補充的，也有十餘處。類似的現象，在其他一些規章、條例、細則中同樣存在，只是或多或少不同而已。對這種現象，至少有兩點要說明，一是在大陸，中央立法機關允許國務院所屬部門，以規範性文件，對中央立法機關的立法條文，進行補充或解釋；二是在實務上，人們如果只注意中央立法機關的立法條文，不去認真熟悉國務院所屬有關部門的有關條例、規章，在理解和運用中央立法機關的立法條文時，將是有困難的。

其二，大陸之判例，與澳門之判例的地位和法律效力不同。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典型案列，對各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具有指導作用”⁶但沒有被認為是私法的表現形式之一。

（二）規模龐大

僅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行的私法文件，國務院及其所屬部、委、局、署等發布的私法方面的法規、條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司法解釋這三類私法文件來看，到1996年8月，重要的有79件，4000餘條。

1、關於私法基本制度的，2件：（1）《民法通則》（2）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

2、關於法人的，主要有18件：（1）《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2）《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3）《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4）《公司法》（5）《公司登記管理條例》（6）《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7）《鄉村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

⁶ 同上注馬原主編“中國民法教程”，第28頁。

(8)《私營企業暫行條例》(9)《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10)《私營企業登記程序》(11)《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2)《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13)《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14)《外資企業法》(15)《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16)《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17)《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18)《商業銀行法》

3、關於物權的，主要有13件：(1)《土地管理法》(2)《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3)《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4)《城市房地產管理法》(5)《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條例》(6)《森林法》(7)《草原法》(8)《礦產資源法》(9)《水法》(10)《漁業法》(11)《電力法》(12)《擔保法》(13)《企業動產抵押物登記管理辦法》

大陸現行私法尚未使用“物權”概念，但是，在以上十幾件法律中，規定了土地所有權制度與使用權制度、房產所有權與使用權制度、不動產抵押和動產質押及留置權制度、林木所有權及使用權、採礦權等。這些規定，與《民法通則》第五章第一節“財產所有權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13個條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中“關於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問題”的司法解釋(20個條文)，表明大陸私法之自物權、他物權規範均已初具制度規模。當然，這一制度還急需完善，中央立法機關也正在起草單行的“物權法”。

4、關於知識產權的，主要有8件：(1)《專利法》(2)《專利法實施細則》(3)《商標法》(4)《商標法實施細則》(5)《著作權法》(6)《著作權法實施條例》(7)《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8)《關於對外貿易中商標管理的規定》

5、關於合同法的，主要有22件：(1)《經濟合同法》(2)《工礦產品購銷合同條例》(3)《農副產品購銷合同條例》(4)《加工承攬合同條例》(5)《倉儲保管合同

實施細則》（6）《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條例》（7）《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條例》（8）《鐵路貨物運輸合同實施細則》（9）《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實施細則》（10）《水路貨物運輸合同實施細則》（11）《航空貨物運輸合同實施細則》（12）《借款合同條例》（13）《財產保險合同條例》（14）《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合同糾紛案件中具體適用（經濟合同法）的若干問題的解釋》（15）《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經濟合同法）若干問題的意見》（16）《技術合同法》（17）《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18）《涉外經濟合同法》（19）《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涉外經濟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答》（20）《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經濟合同糾紛案件有關保證的若干問題的規定》（21）《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房地產管理法施行前房地產開發經營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22）《關於正確處理科技糾紛案件的若干問題的意見》

6、有關其他債權的，主要有4件：（1）《產品質量法》（2）《消費者權益保護法》（3）《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4）《提存公證規則》

7、關於婚姻、家庭和遺產繼承的，主要有4件：（1）《婚姻法》（2）《收養法》（3）《繼承法》（4）《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8、關於商事法方面的，按照大陸一般的學科分類來說，除含《公司法》外，主要還有8件：（1）《外貿法》（2）《保險法》（3）《票據法》（4）《海商法》（5）《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船舶碰撞和觸碰案件財產損害賠償的規定》（6）《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海事法院拍賣被扣押船舶清償債務的規定》（7）《企業破產法》（8）《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企業破產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除以上列舉者外，還有許多由國務院所屬部門發布的與私權有關的規章、條例，如証券、期貨交易等方面的規定，加上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眾多的具有指導作用的個案解釋，再加上各省、市、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大陸現行私法規模之宏大、條文之

繁多，比西方私法發達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大陸在改革開放以來短短十幾年內，產生了如此規模之私法，反映出國家發育市場經濟、維護自然人和法人私權的重大決心和積極舉措。完全可以認為，中國建立和健全私法制度，為社會進步和人民幸福提供私法保障的工作，成就巨大。

（三）民商合一

大陸現行私法，是“民商合一”模式之法律，大陸上不存在名為商法的一個獨立於民法的法律部門。這一特點，是由中國近代立法傳統和大陸上的“國情”決定的。中國自清朝末年開始引進西方法制，即根據本國成文法的法文化傳統，繼受外來私法。中華民國時期，國民政府1929-1931年制定民法時，由立法院長胡漢民、副院長林森提議制定民商合一之民法典，經中央政治會議第183次會議通過。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在大陸上廢除了民國時期制定的私法，轉而向前蘇聯尋找相關的立法借鑒。由於本國歷史上的私法是“民商合一”，而前蘇聯也屬“民商合一”立法，結果，大陸的私法，就自然而然地採用了“民商合一”模式。《民法通則》為民商合一之立法，《經濟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及《技術合同法》，雖有商事合同性質，但仍屬《民法通則》之特別法⁷，《海商法》、《公司法》、《票據法》等均屬民事單行法⁸。

大陸上也有主張“民商分立”的學術觀點，但是，主要的認識是“民商合一所反映的正好是現代化高度發達的市場經濟條件下所謂‘民法商化’。毫無疑問，應當繼續堅

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民法教研室主任、研究員梁慧星先生著《民法學說判例與立法研究》第57頁-58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5月版。

⁸ 同上注。

持民商合一主義”⁹。因此，今後大陸的私法立法，無論是以單行法形式還是統一法典的形式，採用民商分立模式、單獨制定商法典的可能性極小。

（四）多層次且不同層次之規範，效力不同。

大陸現行私法的不同規範，由於發布機關及適用範圍的區別，法的效力有所不同。在理解和運用有關私法規範時，必須準確地掌握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地方性法規、條例、規章等不同層次的規範性文件的效力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否則，就會出現錯誤。最高人民法院曾專門就此問題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解放軍軍事法院發文¹⁰。

大陸不同層次的私法規範的效力及其相互關係是：

第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各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以及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可以作為法院審理案件的依據。但是，地方性法規和自治條例的效力，僅限於本行政區域的範圍，只能適用於本行政區域內發生的案件。國務院各部、委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據法律和國務院行政法規制定的部門和政府規章，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以參照”¹¹。

⁹ 同前引梁著，第58頁。

¹⁰ 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5月6日【1993】8號文件《全國經濟審判工作座談會紀要》。

¹¹ 參見前注最高人民法院【1993】8號文件。

第二，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行政法規的規定與法律的規定有抵觸的，應當適用法律的規定，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與行政法規的規定抵觸的，適用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行政法規爲了貫徹執行法律，地方性法規爲了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就同一問題作出更具體、更詳細規定的，應當優先適用。

第四，法律未涉及的領域，行政法規作了規定的；行政法規未涉及的領域，地方性法規先行作了規定的，適用該規定。

第五，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作了變通規定的，應優先適用該變通規定。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問題，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作了規定的，應當適用該規定。

第六，特別法和普通法對同一問題作了不同規定的，優先適用特別法的規定。

第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作的立法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具體適用法律的司法解釋，各級人民法院必須遵照執行。

第八，法院審理涉外、涉港、涉澳案件，按照《民法通則》第八章的規定和《涉外經濟合同法》，有關外商投資等涉外法律法規辦理。

第九，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與我國法律有不同規定的，優先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我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我國法律、法規和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未規定的，可以適用國際慣例。

（五）單行立法

這是大陸現行私法的另一個重大特點。

大陸自1950年頒布《婚姻法》之後，30年間因一系列政治運動和文革動亂的消極影響，一直未認真考慮私法立法，其間，雖有若干起草“民法典”之舉措¹²，但均遭封殺，偶有些許事關私權的規範，也被覆裹在行政規定裡或者是改頭換面，甚至闡割，本應是私權主體的中國人，一般都“難識廬山真面目”而不知自己還是私權主體。對於企業來說，更是連私法上的人格都沒有。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私法立法逐步成爲國家重大事務。立法機關開始了私法立法工作。由於當時的主客觀原因，立法機關改變了法典化想法，確立了“急需先立”、“成熟一個制定一個”、“立法宜粗不宜細”等指導思想，這樣，就走上了長達十幾年的單行立法的道路。

十幾年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行了大量的單行法律，還授權國務院制定額布了一批以行政法規形式出現的私法規範，到目前爲止，形成了一個龐大的單行法群體¹³。

這種單行立法的作法，雖然當時就存在一定的弊端，但從大陸80年代的立法條件來看，應當公平地認爲是合乎國情的。後來，有人批評這種作法，也有人客觀地評價爲“剛剛開始的經濟體制改革，引出了不少事關民事制度方面的問題，方興未艾的民法與經濟法之爭，均使尚稱幼稚的中國法學頗感迷惘。此外，是否還有其他重大原因，尙待

¹² 1954年、1962年、1979年曾三次起草民法典。

¹³ 參見前文“（二）規模龐大”部分。

研究”¹⁴，“主持立法的最高負責人當機立斷，舍法典思路，而取單行法系列的思路。這一轉軌，英明果斷”¹⁵。

80年代末，90年代初，大陸的經濟發展很快，私法文化有了大幅度、深層次的普及傳播，社會生活對私法有了更高更全的要求，原來那種單行立法的作法，明顯地不適應這一要求了。同時，當初單行立法存在的弊病，也有重大突現，甚至對現有社會生活造成不良影響。梁慧星先生曾撰文指出，“現行民法仍具有下述缺點”¹⁶，其一，尚不適應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民主、人權和法治國的要求。較多地突出行政手段，過多地限制當事人的意思自由。其二，還很不完善，很不系統，欠缺許多重要的法律制度。例如關於物權的規定很不完善。其三，現行法還存在互不協調的缺點。以債法為例，並存三個互不統率，互不協調的合同法，且各自的基本原則、基本精神也不一致。其四，許多規定不配套，影響其適用。其五，有不科學的缺點。所謂不科學、是指以姓“社”姓“資”排斥市場經濟的共同規則。一個國家走什麼道路，實行什麼政治經濟制度，當然有自己的特色，但民商法和民商法理論卻不應有這種特色。

大陸學者早在1990年前後，就開始一方面檢討單行立法的弊病，一方面呼籲盡快制定統一的民法典。1991年，是《民法通則》頒布五周年，大陸學者在公開場合多次疾呼。1992年，我供職的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教研室，邀請北京多方人士和單位，舉行了一個關於制定民法典的學術討論會。同年7月，有重大影響的學術團體“中國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召開年會，把私法立法作為大會主題。1994年，中國政法大學與意大利羅

¹⁴ 中國政法大學民法學教授張俊浩先生主編《民法學原理》第68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年10月版。

¹⁵ 同上注。

¹⁶ 參見前引梁著，第58頁-59頁。

馬第二大學、意大利羅馬法傳播研究組合作，在北京舉行了名為“羅馬法·中國法和民法法典化”的國際研討會，中國、意大利、日本、俄羅斯等多個國家的學者代表參會。呼籲盡快制定民法典，成為與會中國學者的共同行動。近兩年來，盡快制定民法典的呼聲更是日趨強烈。這種呼聲，已通過各種媒介，傳送到中央立法機關。

遺憾的是，至今沒有任何蹟像可以表明，大陸私法學者們健全祖國私法制度、促進祖國法制建設的拳拳之心，已改變了立法機關的思路，中央立法機關仍然“按既定方針辦”，走著單行立法的老路子，不遠的將來，改變三個合同法分立現狀的、統一的但仍然是單行的合同法，單行的物權法將與國人見面。至少在本世紀內，甚至在下一世紀之初，大陸私法法典是很難頒有的。

（六）存有重覆立法之現象

最為典型的如以下幾個方面：

1、同一制度重復立法

（1）《民法通則》中第103條、第104條之規定，與《憲法》、《婚姻法》的有關規範雷同，且毫無可操作性，而第105條的規定，則與《民法通則》自身的第10條重復。

《民法通則》第103條、第104條的規定分別是“公民享有婚姻自由權，禁止買賣、包辦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婚姻、家庭、老人、母親和兒童受法律保護”，而《憲法》第49條規定：“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保護”。“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民法通則》第105條規定：“婦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權利”。這一規定，不僅與《憲法》、《婚姻法》關於男女平等的規定重復¹⁷，而且與《民法通則》第10條“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重復。

這些簡單重復的立法條文，使《民法通則》有些雜亂，另外，在這個實體法中規定這些無操作性的條文，是毫無效益的。

(2) 關於企業的規範，大量地、嚴重地重復。大陸的企業，分為全民所有制企業、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鄉村集體所有制企業、私營企業，此外還有中外合資、外商獨資、中外合作三種企業。對這些企業，採取分別立法的作法，有一種企業，就有關於該種企業的相對完整的單行私法或行政法規¹⁸，統共則有350餘個條文（不含《公司法》）

實際上，除“三資企業”各具特質，國有企業關係國家所有權之外，其他幾種企業，實在沒有必要分別立法。進一步說，無論全民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同樣是市場經濟的參加者，在私法上是平等的權利義務主體，對它們分別立法，從法學角度講，違反立法集約化的科學要求，還有因人立法之嫌；從實務方面看，這種依據所有制來劃分企業進而分別立法的作法，不但加大了立法成本，也增加了司法審判和企業行爲的成本，浪費了社會財富。

(3) 合同法被分割爲《經濟合同法》、《技術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在這三個合同法之下，又有多達十幾個的合同條例、實施細則，有近700個條文。如此繁多的合同規範條文，可謂舉世無雙，其中重復性規範，爲數眾多。

¹⁷ 《婚姻法》第2-4條，第9-14條，第18條等，比較具體、詳細地規定了婚姻家庭關係中的男女平等制度。

¹⁸ 參見前文“（二）規進龐大”部分中關於法人的法律。

2、行政法規、條例、規章等同中央立法機關頒行之法律，有很多重複性規範

許多重要的單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都授權國務院制定實施條例或者細則，如《土地管理法》，由國務院頒行《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經濟合同法》，由國務院頒行眾多配套的合同條例、細則等。這種現象普遍存在，成為大陸私法的一大特色。這些單行立法文件和相關的行政法規、規章，重複性規範條文很多、稍加注意，即可發現¹⁹。

3、地方性法規同中央立法重複

對國家頒布的一些重要法律，地方立法機關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如《土地管理法》頒行之後，許多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制定了本地方的“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辦法）”。而在這些地方法規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與中央立法雷同的條文。

重複立法，使大陸現行私法顯得有些雜亂、無效益立法條文太多，不僅立法成本不合理加大，還使社會成員在知法用法方面遇到許多不必要的困難，例如，在進行某種私法方面的活動時，僅僅知道中央立法機關頒行的單行法，是遠遠不夠的，還要知曉有關行政法規、地方法規、部門規章，倘有一個環節失誤，就會受到挫折。這種情況給自然人和法人進行市場經濟活動增添不必要之麻煩，對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有負面影響。

（七）存有急需填補之漏洞

¹⁹ 三個“三資企業”法、《技術合同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俱如此。極為重要的《公司法》，國務院也應當、但目前尚未頒行實施條例。

例如，立法中一直未使用“物權”概念，私法主體對自己的這一應有重要私權，無整體的法律觀念，同時，需要增補物權取得制度、用益權制度等。在債權法方面，急需增補債的通則性規定，如債的效力、債的保全、同時履行原則及履行抗辯權等。

（八）部分私法規範以“公法”形式出現，或與公法規範混染一部分私法文件，冠以“管理法”的名稱。如《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條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還有一些關於私權的規定，存在於公法之中，如《食品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中，規定了對私法主體的人身、財產等私權的保護制度。

這一特點，主觀方面反映了大陸慣於以“管理”手段規範私權的作法，客觀方面，則有淡化私權之作用，對自然人和法人知曉、運用和保護自己的私權，顯有不利，實屬應予改革之列。

二、大陸私法的發展

大陸私法發展趨勢，必然是法典化。

大陸要發育市場經濟，而市場經濟則需要公平正義、講求效率、方便安全、體系完備、規範周全、邏輯嚴密、高度透明、普遍適用、相對穩定的私法。這樣的私法，以大陸現行的立法思想和作法，是無法完成的。唯有借鑒外國法典化的理論和實踐方面的經驗教訓，遵循私法立法的原則和規律，結合我國的國情，制定一部民法典，才能為社會、為民族提供最好的私法規範體系。

目前，大陸已經具備了制定民法典的條件，這些條件有：

1、社會生活急切地需要一部民法典；

2、現行私法為民法典的起草打下了基礎；

3、大陸有一大批長期研習私法、精通私法學的專業人員，包括私法學者、法官和立法機關中的有關官員，可以勝任起草工作；

4、十幾年來，引進了大量的國外先進的私法理論，包括立法和審判等方面的理論、大陸法系國家和英美法系國家的經驗等。

5、有過去三次起草民法典的經驗教訓。

儘管具備了上述良好條件，也不可預言在短期內頒行民法典，至少，在五年左右的時間內，這種可能性不大。原因很多，中央立法機關未宣布對此事加以重視，就從根本上推遲了這件事情的進程。此外，中國現在存在四個不同的法域：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這四個法域，在今後幾十年內都不會適用統一的私法，這一點，對中央立法機關不急於制定民法典的思想，難免也有重大影響。

我個人認為，大陸當前應當繼續在私法領域內正本清源、撥亂反正，全面肅清前蘇聯計劃經濟思想和民法理論的不良影響，放手對現有私法規範進行一次較大規模的整改，借鑑各國先進立法經驗，剔除那些有害或有礙私權發展的規定，刪改那些對發育市場經濟不利的規範，向全體國民大力傳播、灌輸私法的原則和精神，啓發官員與國民的私權思想，同時，組織專門的專家班子，研究私法立法工作，為制定統一的私法典，作更扎實的準備工作。如能這樣，我們就可以在將來制定出一個統一的、優秀的、在世界法制史上足以與法國（拿破侖）民法典、德國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比美、有望領先於各國既有立法的中國民法典。